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柚叡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9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 主 文

A 1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萬8,0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份補充「被告A 1 0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犯罪事實一、第16行之「A 0 9」應為「A 0 8」，倒數第2行之「、A 0 9，」後，應補充「A 0 7、A 0 9再將收水之金錢上繳真實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論罪科刑：

###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3日施行：

#### 1.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前段規定：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及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增列第3款規定：「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然此部分均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依上揭說明，本案被告自無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相關加重條件之適用。

2.另有關自白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同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自白減免其刑規定之要件較為嚴格，且法律效果修正為法院裁量是否得減免刑責，是修正後之規定，較不利於被告，本案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二)被告向告訴人A 0 1取款時，交予告訴人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存款憑證（見警卷第159頁），該憑證以文字載明金額及收款主體，係表示特定金錢給付關係之私文書；又被告同時出示分別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工作證（見警卷第154頁），觀諸該工作證上方使用之圖示，與前揭存款憑證於「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抬頭旁使用之企業標誌相

同，且該工作證並載有「財務部外勤」職稱，顯係表彰持有人服務於「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身分，屬關於服務證明之特種文書；被告出示前揭文書，偽以表示其為「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並受該公司委託代為收款，係本於該等文書之內容有所主張而加以行使，應分別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罪。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四)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預先在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存款憑證上蓋印偽造「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開元」之印文，屬完成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偽造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特種文書、私文書，復持以向告訴人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五)被告與其他本案共同被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周瑜」、「叮叮噹噹」等人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六)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名間，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是被告所犯各罪核屬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七)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就其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固均坦承在卷，然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取新臺幣（下同）2萬8,000元之報酬，至今未能繳回該犯罪所得，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亦未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事由，而得於量刑時一併衡酌。

(八)本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理應有從事正當工作以謀生之能

力，竟貪圖報酬而均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面交取款車手，共同為詐欺犯行，使告訴人財物受有損害，且因助長詐欺所得之真正去向隱匿，妨礙檢警追緝犯罪行為人，亦造成告訴人難以求償，對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實非輕微；並考量本案告訴人受騙總金額高達近500萬元，數額甚為可觀，對告訴人之經濟生活勢將造成重大影響，且被告未能與告訴人成立和解及賠償，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均自白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係被動依指示前往收取贓款並交予上手，並非終局取得洗錢財物之核心成員，參與本案犯行之程度非深；參以被告實際取款之次數、金額及素行，及其等各自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3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沒收：

(一)附表所示之物，均係被告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等情，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附表編號2所示文書上偽造之印文，因已諭知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二)被告A 1 0因本案犯行獲有報酬2萬8,000元等情，業如前述，該報酬既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經扣案，復未繳回，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於被告面交收受之款項，固為被告犯一般洗錢罪之財物，然被告均陳述已依指示交予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等情，顯見被告對該等款項已無事實上管理、處分之權限，酌以被告所涉洗錢犯罪之情節尚非深入，若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財物及追徵，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而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文、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佑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3 刑事庭 法 官 陳立祥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陳品榆

11 附表：

12

| 編號 | 物品名稱                                           | 數量 |
|----|------------------------------------------------|----|
| 1  | 被告 A 1 0 偽造之工作證（含卡套）                           | 1張 |
| 2  | 存款憑證（113年12月28日，含偽造之「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開元」印文各1枚） | 1張 |
| 3  | 被告 A 1 0 於本案詐騙集團內使用之手機                         | 1支 |

13 附錄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96號

被 告 A 0 7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祺羚律師

被 告 A 0 6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A 0 8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A 0 9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A 1 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A 0 7（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泡泡老  
21 哥」）、A 0 6（飛機暱稱「如花」）、A 0 8、A 0 9、  
22 A 1 0於民國113年12月間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23 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飛機暱稱「周瑜」、「叮叮  
24 噹噹」等人，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均無證據證明  
25 有未滿18歲成員）所組成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  
26 有結構性之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A  
27 0 6、A 0 8、A 0 9、A 1 0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均另案  
28 審理中，不在本案起訴範圍），由A 0 6、A 0 8、A 1 0  
29 擔任面交車手，並定有報酬；A 0 7、A 0 9則擔任收水  
30 手。渠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31 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

01 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  
02 「詐欺方式」欄所示之方式，詐欺A 0 1，致A 0 1陷於錯  
03 誤，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附表編號1至5「面交取款  
04 方式」欄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款項。嗣A 0 6、A 0 9、  
05 A 1 0各自依「周瑜」、「叮叮噹噹」之指示，於上開時  
06 間、地點，分別出示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製作或自行  
07 再列印之偽造工作證予A 0 1，以取信於A 0 1，並向A 0  
08 1收取如附表編號1至4「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後，便交付亦  
09 由某成員偽造製作印有「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 「陳開元」印文，並分別由被告A 0 6、A 0 8、A 1 0於  
11 其上偽簽有「高昱翔」、「劉漢文」、「林以恩」署押，被  
12 告A 1 0尚蓋用「林以恩」偽造印文之存款憑證予A 0 1而  
13 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  
14 開元」、「高昱翔」、「劉漢文」及「林以恩」，其等並於收  
15 取款項後，隨即分別將款項交付給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收  
16 水手即A 0 7、A 0 9，案經A 0 1驚覺遭詐騙，遂向警方  
17 報案後而悉上情。

## 18 二、案經A 0 1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

###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訊據被告A 0 6、A 0 8、A 1 0等3人，就上揭事實於警  
21 詢、偵查中均坦承不諱，而被告A 0 7雖坦承自被告A 0 6  
22 處取得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款項，而被告A 0 9則僅坦承於  
23 28日騎乘機車附載被告A 1 0等情，惟該2人均堅詞否認有  
24 何加重詐欺等犯行，被告A 0 7乃辯稱：被告A 0 6拿錢給  
25 我買泰達幣而已云云；被告A 0 9則辯稱：只是好心載不詳  
26 男子云云。然查，上揭事實業據告訴人A 0 1、證人呂曉茗  
27 於警詢中證述甚詳，核與被告A 0 6、A 0 8、A 1 0等人  
28 結證之詞大致相符，此外，復有刑案現場平面圖、澎湖縣警  
29 察局馬公分局沙港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30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31 表、華信航空電子郵件附搭機資料、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1月23日立航自第00000000號函附搭機紀錄、皇威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及被告A 0 7汽車駕駛執照、機車租賃契約書及被告A 0 9汽車駕駛執照各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各3份、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翻拍照片3張、採證照片3張、告訴人手機截圖照片18張、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50張等物在卷可按，被告被告A 0 7與A 0 92人，應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渠等5人上揭犯行洵可認定。

## 二、所犯法條：

(一)核被告A 0 6、A 0 8、A 1 0、A 0 9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與特種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而被告A 0 7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216條、第210條、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與特種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

(二)被告A 0 6、A 0 7、A 0 8、A 1 0、A 0 95人偽造署押、印文或印章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與特種文書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A 0 6就附表編號1、2所示的取款行為、被告A 0 7就附表編號1、2、3所示的收水行為，均係侵害同一被害法益，該數個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包括評價為法律上一行為，屬接續犯，均應僅論以一罪。

(四)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犯之責。又共同正犯之所以適用「一部行為全部責任」，即在於共同正犯間之「相互利用、補充關係」，若他共同正犯之前行為，對加入之事中共同正犯於構成要件之實現上，具有重要影響力，即他共同正犯與事中共同正犯對於前行為與後行為皆存在相互利用、補充關係，自應對他共同正犯之前行為負責，此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038號判決意旨可參。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雖分別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前者為直接故意，後者為間接故意，惟不論「明知」或「預見」，僅認識程度之差別，間接故意應具備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與直接故意並無不同。除犯罪構成事實以「明知」為要件，行為人須具有直接故意外，共同正犯對於構成犯罪事實既已「明知」或「預見」，其認識完全無缺，進而基此共同之認識「使其發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彼此間在意思上自得合而為一，形成犯罪意思之聯絡。故行為人分別基於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實行犯罪行為，自可成立共同正犯，此有最高法院101年度第1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參。再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此參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即明。揆諸上揭說明，足認被告與上述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補充關係，基於一部行為全部責任之法理，應成立共同正犯，同負其責。爰就上揭說明被告5人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相關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依刑法第28條以共同正犯論擬。

(五)又被告5人，各均以1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均各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沒收：

01 (一)犯罪所用之物：

02 1. 未扣案之被告5人手機、工作證3張、卡套3個、偽造之「林  
03 以恩」印章1顆、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4張，  
04 分別為被告5人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罪嫌所用之物，請依詐  
05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應依刑  
06 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7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2. 至上揭存款憑證上所偽造之署押、印文既為該文書之一部，  
09 自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宣告沒收。

10 (二)犯罪所得：

11 被告A 0 6、A 1 0因本案犯行分別獲得新臺幣1萬2,500  
12 元、2萬8,000元等情，業據其等供承在卷，乃其犯罪所得，  
13 該等款項既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復無過苛調  
14 節條款之適用餘地，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5 項規定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6 追徵其價額。

17 四、求刑意見：

18 (一)請審酌被告5人均已為成年人，當具足夠之判斷能力明辨是  
19 非，而渠等年輕力壯，竟為謀一己之利，不思以合法、正當  
20 途徑賺取金錢，反與詐欺集團共同分工下，對已被騙之告訴  
21 人面交取款繼而收水，致使告訴人頓受莫大之經濟損失，痛  
22 苦萬分，並嚴重破壞社會大眾間之誠信基礎，渠等犯行所生  
23 損害難認輕微。

24 (二)另被告5人除本案犯行外，尚有其餘詐欺等犯嫌，且部分被  
25 告甚至還被其他檢警機關收押偵辦過，甚或正由各地的法院  
26 審理中，顯見渠等犯行並非僅本案，而係有多件犯行，法敵  
27 對意識強烈而惡性重大。暨本件之被害人雖僅告訴人1人，  
28 然就金額而言，就告訴人分別遭上揭5人面交或收水後，遭  
29 詐騙交付之金額已高達498萬元，影響澎湖地區的社會治安  
30 非微。

31 (三)又被告5人均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任何所受損

失，且被告A 0 7、A 0 9迄今仍否認犯行，請均予以從重量刑，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與維護公平正義，並使嗣後有意來澎湖犯案之人不敢再來澎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檢 察 官 陳 建 佑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陳 文 雄

附表：

| 編號 | 告 訴 人 即 被 害 人 | 詐欺方式                                                                                                        | 面交取款方式                 |                   |                 |                                                                                                      |                             | 收 水 手 |
|----|---------------|-------------------------------------------------------------------------------------------------------------|------------------------|-------------------|-----------------|------------------------------------------------------------------------------------------------------|-----------------------------|-------|
|    |               |                                                                                                             | 面交車手                   | 時 間               | 金額<br>( 新 臺 幣 ) | 取 款 過 程                                                                                              | 面交車手<br>取得報酬<br>金額<br>(新臺幣) |       |
|    |               |                                                                                                             |                        | 地 點               |                 |                                                                                                      |                             |       |
| 1  | A 0 1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侑芯」與告訴人聯繫，佯稱加入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APP會員並入金可投資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地點交付右列金額之款項。 | A 0 6                  | 113年12月4日15時55分許  | 100萬元           | A 0 6 搭乘計程車至左列地點後，出示「三德國際財務部外勤高翔昱」服務證向告訴人收取左列金額之款項，並交付印有「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開元」印文，及偽簽有「高昱翔」署押之存款憑證予告訴人。 | 共1萬2,500元                   | A 0 7 |
|    |               |                                                                                                             | 澎湖縣○○村○○0○○0號「大家唱卡拉OK」 |                   |                 |                                                                                                      |                             |       |
| 2  |               |                                                                                                             | 同上                     | 113年12月11日10時55分許 | 150萬元           | A 0 6 搭乘 A 0 7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前往左列地點後，出示「三德國際財務部外勤高翔昱」服務證向告訴人收取左列金額之款                          |                             |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地點同上                                                         |       | 項，並交付印有「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開元」偽造印文，及偽簽有「高昱翔」署押之存款憑證予告訴人。                                                                                                      |             |      |
| 3      |  |  | A 08 | 113年12月16日11時1分許<br><br><br><br><br><br><br><br><br><br>地點同上 | 110萬元 | A 08 搭乘不知情之呂曉茗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前往左列地點後，出示「三德國際財務部外勤劉漢文」服務證向告訴人收取左列金額之款項，並交付印有「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開元」偽造印文，及偽簽有「劉漢文」署押之存款憑證予告訴人。                              | 尚未取得        | 同上   |
| 4      |  |  | A 10 | 113年12月28日13時8分許<br><br><br><br><br><br><br><br><br><br>地點同上 | 138萬元 | A 10 乘坐由 A 09 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機車前往左列地點後，出示「三德國際財務部外勤林以恩」服務證向告訴人收取左列金額之款項，並交付印有「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開元」、及蓋有「林以恩」(A 10 使用事先所偽造之印章蓋印)偽造印文，及偽簽有「林以恩」署押之存款憑證予告訴人。 | 2 萬 8,000 元 | A 09 |
| 詐騙金額總計 |  |  |      |                                                              | 498萬元 |                                                                                                                                                            |             |      |

01 附錄法條

0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5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6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8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9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5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8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9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7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